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义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义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本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相关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5日

注册资本:54339.67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见地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峰路15号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与本公司存在关系的或其他业务联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一年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21.62亿元,负债总额:78.3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9.02亿元,净资产:43.29亿元,营业收入:24.71亿元,利润总额:3.32亿元,净利润:2.14亿元。

2017年3月31日未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27.28亿元,负债总额:82.3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8.61亿元,净资产:44.93亿元,营业收入:23.10亿元,利润总额:3.20亿元,净利润:2.04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对其实行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43.2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98%,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义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5日

注册资本:54339.67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见地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峰路15号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与本公司存在关系的或其他业务联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一年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21.62亿元,负债总额:78.3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9.02亿元,净资产:43.29亿元,营业收入:24.71亿元,利润总额:3.32亿元,净利润:2.14亿元。

2017年3月31日未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27.28亿元,负债总额:82.3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8.61亿元,净资产:44.93亿元,营业收入:23.10亿元,利润总额:3.20亿元,净利润:2.04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2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对其实行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43.2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本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98%,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2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5日

注册资本:54339.67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见地

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金峰路15号

经营范围:燃气输配管网建设及经营。

与本公司存在关系的或其他业务联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一年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21.62亿元,负债总额:78.3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49.02亿元,